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50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 本基金自2020年06月19日起至2020年09月18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将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开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9. 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单笔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并于此期间内不再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予以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的款项,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撤销。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 本公司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06月16日在证监局规定的《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渠道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渠道的服务电话咨询。

15. 对于未开立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率。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率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由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本金净值仍有可导致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安庆混合A类;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安庆混合C类;A类基金份额代码:09667;C类基金份额代码:09668)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规模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6. 募集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 发售时间与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0.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06月19日至2020年09月18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限(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该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11.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相关规定

1.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国务院相关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所列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别认购费率
M<100	0.60%	0.24%
100≤M<500	0.40%	0.12%
M≥500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营销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固定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申购费率为0.60%。假定该投资人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40.36=5.64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 (9,940.36+5.20)/1.00=9,945.56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56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投入1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角,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0.0010+0.005)=100/(1.00+0.0010+0.005)=99.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认购的限制

(1) 本基金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直销人基于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单笔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6.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7.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6.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7.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5.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6.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7.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